

小心兒童放爆竹煙火沒有大人陪同 罰 3000 到 1 萬 5000 元

引自 自由時報相關報導

中秋節除了最受民眾歡迎的烤肉活動外，燃放煙火爆竹也是台灣人喜愛的過節方式之一，國人喜歡在中秋節燃放爆竹煙竹增加過節熱鬧氣氛，但消防局要提醒民眾，未滿 12 歲兒童燃放煙火爆竹需有大人陪同，否則將面臨 3000 至 1 萬 5000 元罰鍰。

燃放爆竹煙火既危險又容易造成空氣污染，一不小心容易衍生火災、噪音、空氣污染與燒傷等意外，可能會傷害自己和別人的安全，還可能因此觸法，根據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》除兒童燃放爆竹煙火須有成年人陪同外，晚間 10 點過後不得再燃放爆竹煙火，開罰 3 萬到 15 萬元。所以消防局一再呼籲減少燃放煙火爆竹，開心安全過中秋。

寶貝玩耍要盯牢 以免受罰傷荷包

未滿**12歲**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陪同
違反者處新臺幣**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**罰鍰



..... **一般爆竹煙火使用安全守則**



應選購有認可標示的產品

未滿12歲兒童禁止燃放「飛行類」、「升空類」及「擇地類」之一般爆竹煙火

應依照產品使用說明燃放

內政部消防署
www.nfa.gov.tw

廣告

民雄國小 提醒您